2024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概况
17.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办发〔2019〕44号），设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是主管全省科技、外国专家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海南省外国专家局牌子。主要基本职责：

（一）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构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

（二）统筹推进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全省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研究提出优化配置全省科技资源的政策和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系统建设，协调管理全省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开展全省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

（五）拟订全省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省重大基础研究与运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指导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协调服务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落地海南。

（六）组织拟订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七）组织拟订全省科技处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科技与金融的结合，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促进技术服务贸易工作。

（八）负责全省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省科技保密、科技统计工作。

（九）负责全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计划并指导实施，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拟订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拟订全省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定全省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二）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和省椰岛纪念奖、友谊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十三）配合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外国人来琼工作政策。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8.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9.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754.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830.03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其中，收入总计95,754.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5,753.90万元、上年结转0.14万元；支出总计95,754.04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94,979.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8.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63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753.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5,574.07万元减少9820.17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类）支出94,979.01万元，占99.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98.76万元，占0.5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1.64万元，占0.1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4.63万元，占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97.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021.85万元减少924.05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厅人员经费及机关运行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37.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14.76万元增加23.00万元，主要用于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项目以及综合事务运行项目的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0.00万元增加250.00万元，主要是用于2024年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 （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255.50万元减少277.50万元，主要是用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3,28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342.00万元增加942.00万元，主要是用于人才开发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00万元,是2024年的新增科目，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软科学项目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预算数为7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27.00万元增加583.0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合作专项（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2024年预算数为2,920.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050.00万元减少2,129.1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的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4,767.00万元，是2024年的新增科目，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重点研发专项项目和“陆海空”科技专项项目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32.00万元减少582.00万元，减少的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项目经费的支出。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82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000.00万元增加3,821.44万元，主要是用于科技条件平台专项项目以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的支出。

1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00万元，是2024年的新增科目，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经费。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00万元增加316.00万元，增加的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海南省“三区”科技人才项目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国际交流与合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8.00万元，是2024年的新增科目，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支出。

1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00.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2,875.50万元减少5,375.36万元，减少的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支出。

1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99.00万元增加1.00万元，主要是用于科学技术奖奖金的支出。

17.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28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000.00万元增加18,286.00万元，增加的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高企培育）及招商工作考核奖励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抚恤（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8.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32.52万元减少133.76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在职人员的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1.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为87.40万元增加4.24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 （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93.54万元增加108.91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72.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5.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5.93万元、津贴补贴648.23万元、奖金335.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9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3.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1.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52万元、住房公积金184.06万元、医疗费10.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47万元、邮电费17.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2.20万元、生活补助1.84万元、奖励金0.78万元;

公用经费487.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00万元、办公费30.00万元、印刷费3.00万元、手续费0.80万元、水费2.78万元、电费19.84万元、邮电费10.00万元、物业管理费39.68万元、维修（护）费33.00万元、租赁费20.80万元、会议费15.00万元、培训费25.98万元、委托业务费69.00万元、工会经费24.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2.05万元、生活补助8.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9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0.00万元。

四、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6.5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50万元，较上年增加2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琼府办〔2023〕17号）及省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我厅出访计划较往年有所增加，以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领域交流学习，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科技外交。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6.50万元），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用于对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验收管理以及开展科技服务业务。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

（三）公务接待费2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海南省科技厅2024年公务接待预计接待人数30批200人，主要用于：（1）省政府科技顾问来琼调研考察，项目咨询、论证等相关工作费用；（2）国家科技部来琼调研指导、开展活动等相关工作费用；（3）其他国家、兄弟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来琼开展科技合作交流等相关工作费用；（4）海南省自贸港科技招商公务接待相关工作费用。

五、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95,754.0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95,75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753.90万元，占99.99%；上年结转结余0.14万元，占0.0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830.03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95,75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2.83万元，占3%；项目支出92,881.21万元，占9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67.5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97.80万元。用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的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5,753.9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陆海空”科技专项，预算安排11,7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海空”科技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聚焦陆海空领域重大技术、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建立省实验室+领域首席科学家+项目精英团队等技术创新体系。

2.重点研发专项，预算安排33,067.0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研发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聚焦支柱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支持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支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支持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专项。

3.科技合作专项，预算安排9,568.0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支持引进国内外大院大所落地海南，引进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科研机构，带动本地科研机构协同发展。

4.科技条件平台专项，预算安排4,341.44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条件平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发支撑平台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培育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创新平台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

5.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预算安排2,920.87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创业平台项目及科技金融（琼科贷）支出，绩效目标是加大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技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机制。

6.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安排22,762.00万元，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相关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高企培育入库企业50家以上、奖励高新技术企业300家以上、引进培育科研机构1家以上、支持1家以上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7.市县科技创新专项（省本级），预算安排483.00万元，主要用于市县科技创新专项“三区”人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派遣“三区”人才开展农业科技援助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我省“三区”市县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支持海南省省级科普场馆运行补助项目、科普活动项目、科普创作项目及科普竞赛项目，向全社会普及科学知识，形成讲科学、用科学、学科学的良好氛围。

8.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预算安排2,113.00万元，主要用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科研机构等单位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带动加强相关单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创新、基础研究水平，稳定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和科技队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费用。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费用。

十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